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赞芳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